

**丽水市民政局
丽水市财政局文件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丽民〔2023〕18号

**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
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市级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71号）和浙江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2〕209号）要求，结合《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》（丽

委办〔2012〕57号)文件精神、现将《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浙江省民政厅。

丽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

为做好新形势下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，根据浙江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原有政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高龄老人补贴分为高龄津贴和高龄一次性奖励金。

高龄津贴发放对象：具有丽水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高龄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对象：具有丽水市户籍或在丽水市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离退休，达到 90 虚岁或 100 虚岁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高龄津贴标准：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（2023 年 1 月起执行）；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；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（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）。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当月起，至老年人辞世当月止。

高龄一次性奖励金标准：达到 90 虚岁的老年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；达到 100 虚岁的老年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高龄老人补贴与其他待遇可同时享受，在核定特困、低保、低边等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时，高龄老人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高龄津贴发放。不需要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，由“浙里康养”系统自动生成发放名单，有异议的可向乡镇（街道）提出，由村（社区）调查核实后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批补发。高龄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，原则上发放到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中。

（二）高龄一次性奖励金发放。本市户籍老年人信息由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报送，非本市户籍老年人信息由企业、行政、事业单位审核报送，每年第一季度报送至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批生成发放清册。90虚岁老年人一次性奖励金采取社会化发放；100虚岁老年人一次性奖励金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发放到老年人本人手中。

四、发放管理

2023年4月份起，高龄老人补贴原发放渠道停发，统一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负责发放，丽水经济开发区高龄老人补贴由南明山街道民政办负责发放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相关单位负责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负责高龄老人补贴对象的复核、认定、发放、监管等工作，确保不漏、不重、不错。

五、人员的增减变动

（一）户籍从外地迁入本市的高龄老人，从次月起享受高龄老人补贴。

(二)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从次月起终止享受高龄津贴。

1. 死亡;
2. 失踪 6 个月以上;
3. 户口迁出本市。

上述情形由高龄老人原户籍所在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协助核查, 民政部门按规定停止发放。停止发放的人员再度迁入本市或再度出现, 可在次月重新按规定予以发放。

六、与原有政策衔接问题

原已在人力社保部门或本地行政、事业单位发放高龄津贴的非浙江省户籍老年人, 在户籍地未重复享受前提下, 高龄津贴待遇继续保留, 由企业、行政、事业单位代为核实申报, 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

七、资金管理

(一)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, 纳入民政部门年度预算;

(二) 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市、县财政按原渠道保障;

(三) 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建立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台账。

八、本办法从 4 月 10 日起实施